

臺北市政府 92.02.26. 府訴字第0九二0三五二八八00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即○○料理餐廳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九月十一日北市衛七字第0九一四四五九八六00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設立於本市中山區○○街○○號○○樓之○○料理餐廳，經民眾向原處分機關檢舉其未依規定區隔設置明顯吸菸區（室）及張貼禁菸標示，原處分機關乃以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北市衛七字第0九一四四三四二四00號函轉本市中山區衛生所查處，經該所稽查人員於九十一年八月三十日至訴願人之餐廳查察，發現訴願人未依規定區隔設置明顯吸菸區（室）及張貼禁菸標示，乃當場會同訴願人餐廳現場負責人○○○製作菸害防制場所檢查輔導工作報告表，予以輔導改善，並於九十一年八月三十日約談訴願人之代理人○○○製作談話筆錄後，以九十一年九月五日北市中衛二字第0九一六0六五九000號函報請原處分機關處理。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菸害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乃依同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以九十一年九月十一日北市衛七字第0九一四四五九八六00號行政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一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同年九月三十日補正訴願程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菸害防制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十四條規定：「左列場所除吸菸區（室）外，不得吸菸……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場所。前項吸菸區（室）應有明顯之區隔及標示。」第二十六條規定：「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未設置禁菸標示，或對禁菸區無明顯之區隔、標示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者，按日連續處罰。」

行政院衛生署八十七年八月十二日衛署保字第八七0四二五五八號公告：「

主旨：公告舞廳、舞場、K T V、M T V 及其它密閉空間之公共場所，為菸害防制法第十四條所定『除吸菸區（室）外，不得吸菸』之場所。……」
司法院釋字第二七五號解釋：「人民違反法律上之義務而應受行政罰之行為，法律無特別規定時，雖不以出於故意為必要，仍須以過失為其責任條件。但應受行政罰之行為，僅須違反禁止規定或作為義務而不以發生損害或危險為其要件者，推定為有過失，於行為人不能舉證證明自己無過失時，即應受罰。……」

臺北市政府九十年八月二十三日府秘二字第90—0798—00號公告：
「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九十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公告事項：……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五）菸害防制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訴願人自從菸害防制法實施以來，充分配合法規區分吸菸區及非吸菸區，且於顧客進門時，均詢問其吸菸與否，再引導顧客至吸菸區或非吸菸區；至於被檢舉未設立相關標示，可能是店內燈光較暗，造成顧客看不清楚，關於此點訴願人會將標示牌移至燈光較亮處；又中山區衛生所派員前來檢查時，正值訴願人開始籌備第二家門市之際，為配合整體視覺效果，重新將標示牌取下後再設計，故未能在檢查時過關，現已將標示牌恢復原位，請惠予取消該處分。

三、按為防制菸害，維護國民健康，對於菸品之管理、吸菸場所之限制等應予明確規定其方式，用以確保菸害之防制。卷查本件訴願人設立於本市中山區○○街○○號○○樓之○○日本料理餐廳為密閉式空間，依首揭行政院衛生署公告，自屬菸害防制法第十四條所定「除吸菸區（室）外，不得吸菸」之場所，且應張貼禁菸標示。本件訴願人未依規定區隔設置吸菸區室且未張貼禁菸標示之事實，有臺北市中山區衛生所九十一年八月三十日菸害防制場所檢查輔導工作報告表及九十一年八月三十日約談訴願人之代理人賴○○之談話筆錄乙份附卷可稽，訴願人並自承於檢查當日未依規定張貼禁菸標示，是其違規事實，應可認定。

四、至訴願人主張為整體視覺效果，將該標示取下重新設計，現已改善乙節，經查為防制菸害，維護國民健康，對於吸菸場所之限制及標示，依首揭規定係屬禁止規範，倘違反此禁止規定，而不能舉證證明自己無過失者，即應依首揭規定予以處罰，本件訴願人之違規事實認定已如上述，且為訴願人自承於查獲當時，未依規定張貼禁菸標示，故訴願人主張自難採據。從而，原處分

機關依首揭規定，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一萬元罰鍰之處分，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二 月 二 十 六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